

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光环能”、“公司”）股票自 2025 年 8 月 5 日以来，连续 4 个交易日涨停，累计涨幅 46.44%，同期上证指数涨幅为 1.45%，同期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所属“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”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涨幅为 1.71%，公司股票涨幅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及同行业上市公司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（连续三十个交易日）累计涨幅已达 108.15%，涨幅较大，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02.62%。公司已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5 日、2025 年 7 月 9 日、2025 年 7 月 11 日、2025 年 8 月 8 日披露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、2025-038、2025-042、2025-049）。公司股票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，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。
- 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,429.54 万元，较 2023 年同比下降 4.98%，公司 2025 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,902.66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30.77%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一季度报告》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。
-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一、公司生产经营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经营情况正常，近期成本和生产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

幅波动，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,429.54 万元,较 2023 年同比下降 4.98%，2025 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,902.66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30.77%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一季度报告》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。

二、公司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

截至目前，公司主要围绕环保与能源两大领域开展设计咨询、设备制造、工程建设、运营管理、投资等一体化业务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，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，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，主营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三、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

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8 月 5 日以来，连续 4 个交易日涨停，累计涨幅 46.44%，同期上证指数涨幅为 1.45%，同期中国证监会中公司所属“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”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涨幅为 1.71%，公司股票涨幅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及同行业上市公司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（连续三十个交易日）累计涨幅已达 108.15%，涨幅较大，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02.62%。公司已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5 日、2025 年 7 月 9 日、2025 年 7 月 11 日、2025 年 8 月 8 日披露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、2025-038、2025-042、2025-049）。公司股票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，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。

四、其他风险提示

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s://www.sse.com.cn>），公司发布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9日